

**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05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比序項目		積分換算					最高分數	備註
1. 志願序	志願序	第1志願序學校 10分	第2志願序學校 9分	第3志願序學校 8分	第4志願序學校 7分	第5志願序學校 6分	10分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1. <u>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3校為一群組，其志願序積分相同。</u> 2. 同一志願序如有多科別，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3. <u>同一所學校第2次選填，視為不同志願序。</u> 4. 第6志願序後(含第6志願)志願選填以 <u>單科為單位，以5分計。</u>
2.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成績	國際第一名 20分	國際第二名 18分	國際第三名 17分	國際第四至八名 16分		最高採計	1. 限國中階段(七上至九上五學期)獲得之成績始採計。 2. 競賽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語文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 3. 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4. 本項最高20分。
		全國第一名 14分	全國第二名 12分	全國第三名 10分	全國第四至八名 8分			
	獎勵紀錄	縣市第一名 6分	縣市第二名 4分	縣市第三名 2分	縣市第四至八名 1分		50分	1. 由國中依學生表現計算之。 2. <u>獎勵紀錄至體適能等五項均以原始分數計分，獎勵紀錄、社團參與、體適能各單項最高採計10分。</u> 3. <u>幹部任期最高採計10分，服務學習最高採計15分。幹部任期與服務學習合併計算，最高採計20分。</u>
	幹部任期 服務學習 社團參與 體適能							
3. 就近入學		符合10分	不符0分				10分	
4. 國中教育會考		精熟 每科6分	基礎 每科4分	待加強 每科2分			30分	
參考總分							100分	

同分比序順序依序比較之：(1)總積分(2)志願序(3)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4)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5)體適能(6)社團參與(7)寫作測驗(8)獎勵紀錄(9)服務學習(10)競賽成績(11)幹部任期(12)會考加註標示。